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11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钟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申请 6,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以其部分楼层综合、地下车库、地下库房用途的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四环医药拟向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仍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楼部分楼层综合、地下车库、地下库房用途的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经银行选定的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博文房估字（2026）第 12065 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 2026 年 8 月 17 日的抵押价值为 18,905.98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南京银行申请 1,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向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以其车位提供抵押担保、以其部分楼层综合、地下车库、地下库房用途的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二次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中实新材料拟向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仍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地下二层 72 个车位提供抵押担保，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楼部分楼层综合、地下车库、地下库房用途的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二次抵押担保。

经银行选定的中安盛世（北京）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 72 个车位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评房（2026）房评字第 C10003 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26 年 9 月 16 日的抵押价值为 2,388.56

万元人民币。

经银行选定的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中关村大街 18 号楼部分楼层综合、地下车库、地下库房用途的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博文房估字（2026）第 12065 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 2026 年 8 月 17 日的抵押价值为 18,905.98 万元人民币。

中实新材料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中实通达向南京银行申请 1,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实混凝土之控股子公司中实新材料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通达）向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以其部分楼层综合、地下车库、地下库房用途的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中实通达拟向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仍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楼部分楼层综合、地下车库、地下库房用途的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三次抵押担保。

经银行选定的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博文房估字（2026）第 12065 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 2026 年 8 月 17 日的抵押价值为 18,905.98 万元人民币。

中实通达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拟以原值 3,040.71 万元（含税）的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经江苏永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物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永诚评报字（2026）第 1017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10 月 8 日的市场价值为 2,258.7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拟同意上述融资事项，并与四环医药共同为北京华素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融资租赁签署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不存在诸如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四环医药为北京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拟以原值 3,040.71 万元（含税）的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与江苏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同意上述融资事项，并与四环医药共同为北京华素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及其分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经与中关村租赁协商，公司对融资租赁本金额度、融资租赁物进行调整：北京华素、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本金额度分别由不超过 2,300 万元、1,7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500 万元、1,300 万元，融资租赁本金额度合计由不超过 4,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2,800 万元。北京华素融资租赁物由原方案的 123 项资产原值合计 8,687.71 万元调整为 90 项资产原值合计 4,024.19 万元；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融资租赁物由原方案的 248 项资产原值合计 2,929.91 万元调整为 243 项资产原值合计 2,728.34 万元。

除上述调整外，租赁期限、租赁方式等均保持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北京华素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北京华素共同为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经与中关村租赁协商，公司相应调整融资租赁本金担保额度，公司为北京华素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的融资租赁本金担保额度由 2,300 万元调整为 1,500 万元，公司与北京华素为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的融资租赁本金担保额度分别由 1,700 万元调整为 1,300 万元，同时新增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事项

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